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108.9.3 學生代表大會訂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第 1 項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第二章：會員

第四條：凡屬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有提案、罷免、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

第六條：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七條：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如未繳納會費，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上差別待遇。

第三章：學生代表大會

第八條：本會設置學生代表大會、行政委員會。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之監督機構，負責各班傳達意見及監督行政委員會之工作。學生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行政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九條：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學生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班學生代表有出席會議之義務；學生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選舉罷免辦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十條：學生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相關事務之法令。
- 二、監督行政委員會之施政，必要時行使質詢權。
- 三、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
- 四、審核會長所提之臨時工作編組。
- 五、提出行政委員會之糾舉案。

六、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

七、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八、議決委員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第十一條：學生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二條：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得由本會會長擔任或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若遇臨時事務得由會長或其代理人召開之。

第十三條：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學生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會會長對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四章：行政委員會

第十五條：行政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學生代表於學生代表大會時互選（推）之，最高票為會長、次高票為副會長，其餘委員由會長聘任為各組組長，為無給職。

行政委員會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行政委員會產生之日止。

第十六條：行政委員會設以下各組：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副會長：協助會長綜理會務，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務。

秘書組：負責本會各項申請公假、會議地點、公文上簽、文書整理、歸檔等事宜。

學權組：彙整學生意見，維繫師生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

美宣組：負責本會校內、外各項宣傳工作及活動會場之設計布置。

活動組：負責康樂、體能、技藝活動之策劃與進行。

攝影組：負責攝、錄影學校及本會活動並發布存檔。

公關組：負責本會與各處室、友校連絡與茶會相關資料工作。

總務組：負責本會掌理財務核計出納、經費編列及各項財務管理等事宜。

各組組員由組長自會員中遴選報請會長聘任。

前項各組功能、職掌如有增減需求，得由會長咨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變更，變更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會長於第一學期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之，但須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代表大會並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任期為止。如會長於第二學期缺位，則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為止。會長在位，而副會長缺位時，由委員中提名一副會長任命之。會長與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代表大會重新互選（推）之。

第十八條：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行政委員會委員（含會長或副會長）之彈劾及罷免案，應由學生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五章：經費與會費

第二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捐助：本會得以向外界募款所得。
- 三、補助：本會得以接受來自校外與校內的補助經費。
- 四、結餘：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孳息：前四款的孳息。

第二十一條：本會行政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二學期學生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二十二條：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學生代表大會議決。
本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退費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會章程若有未盡事宜，須經學生代表大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經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之連署得提議創制法令、複決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或提議罷免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五條：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須於每學期初交由各班學生代表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之效力，不受會員變動之影響。